

海洋文化名城實踐的歷史觀察

時 平

[提 要] 海洋文化名城實踐，是當代中國沿海地區城市發展出現的一種新現象。本文在分析不同時代濱海城市發展趨勢的基礎上，對近年來海洋文化名城建設實踐進行階段性考察，認為濱海城市建設海洋文化名城的內涵和目標存在差異，強調城市內在的產業多元、生態宜居和生活質量應成為建設海洋文化名城發展的方向，海洋文化資源及價值多元化是海洋文化名城建設的關鍵。

[關鍵詞] 海洋文化名城 實踐 差異 觀察

[中圖分類號] G124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4) 02 - 0065 - 07

海洋文化是當代濱海城市展示現代性的重要標誌。隨著海洋戰略地位提高和沿海社會的發展，濱海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傳統的海洋文化模式日趨減少，或保存在沿海城市的邊緣，或停留在歷史記憶之中，或適應當代社會需要發生改變。轉型的物質基礎是濱海城市的“現代化”現象。本文考察十餘年來濱海城市海洋文化名城的實踐，從歷史和海洋文化理論的視角進行一些階段性的探討。

一、從時代性考察濱海城市海洋文化的轉變

據考古研究成果，表明至少在舊石器時代後期就存在中國人的海洋活動，^①有學者指出“距今兩三萬年至8000年中國已經存在人類的海洋活動。”^②捕撈、製鹽、航運等形式的傳統海洋活動，在人類社會延續了很長時間。不同的地域，海洋文化也形成不同文化類型。以地中海為中心的航海貿易、商業和手工業城市，形成了冒險、商業和開拓特徵的海洋文明；以中國沿海為中心的海洋活動、航運貿易、商業和手工業城市，形成了中國陸主海從式的海洋文化特徵。農耕文明時代，陸地是人類活動舞臺的中心，海洋屬於邊緣，海洋文化的價值是作為農耕文明發展的重要補充。在耕地有限的地中海地區，雖然航海貿易佔據區域的中心位置，濱海城市也成為文化交流的繁榮地區，但它們沒有改變農耕文明在整個社會發展中的主導地位。所以傳統時代的海洋價值，在不同的地域對城市文化影響是不同的，但它無論怎樣活躍和繁榮，都離不開從農業物質中獲取城市發展的必需品，形成支持城市手工業、商業和航運貿易發展動力。一旦失去農業提供的資源保證，城市的手工業、商業和航海貿易也就必然停頓下來。所以，傳統時代濱海城市的海洋

文化特徵，深受農耕文明的影響和制約。

1500年代大航海時代興起，世界進入商工文明時代。現代社會的經濟結構，在很大程度上改變了自然地理生成的農耕文明、草原文明和海洋文明的模式，人類的工業文明逐漸成為影響社會發展的主導經濟形態，圍繞工業運行的商貿、金融的城市形成，產品、市場和流通成為社會經濟形態的基本特徵，而這種經濟結構的運行，需要各行業的分工與密切合作，產業行業的集聚使得城市壯大。工業文明使城市成為中心，改變了農村的地位，傳統的農耕文明也由於機械化的使用而納入現代化農業形態。商工文明依賴於世界的市場，從而突顯海洋通道的戰略價值，傳統時代的“邊緣”隨著商工文明成為社會發展的中心地帶，濱海城市也成為1500年代以後世界發展最快的地方，人口也開始從內陸向沿海遷徙，反映了從農業向工商業、由農村向城市的轉變。

現代濱海城市的海洋文化，取代了許多傳統的城市文化特點，傳統的漁村漁業、製鹽和航運貿易也隨著工業文明在發生改變，工業為中心形成的城市成為培育現代城市海洋文化的土壤，所展現的是以城市為依託的文化特徵，這種城市文化特徵改變了傳統的海洋文化表現方式，海洋特色多融入到城市的一些行業和城市文化之中，亦海亦城。城市更多的表現出對海洋文化精神層面的體現，形成海納百川式的海派城市文化，表現開放、國際化、現代化和多元化的特徵。

從歷史考察，以工業和商貿為引領的濱海城市發展，首先帶動的是相關的服務行業和市政管理，宗教、教育、文化事業相繼出現，在城市發展到一定程度，進入到20世紀50年代新興的海洋產業逐漸出現以後，科技、藝術、生態也陸續成為城市發展所重視的元素。20世紀80年代初，我國沿海14個城市率先開放，作為中國社會發展改革的前沿，城市發展以港口、航運、臨港產業和物流為主要經濟結構。歷經20年發展，濱海城市經濟實力和城市規模日益壯大，濱海城市綜合實力、產業多元、城市品質、人居環境乃至國際化程度成為城市發展需要解決的新問題，其中文化、生態、宜居是濱海城市發展的新要求，不再是以產業或經濟形態作為城市發展的單純標準。這是濱海城市文明的必然走向。

二、濱海城市發展的新模式——海洋文化名城的實踐

建設海洋文化名城，成為我國當代一些濱海城市發展的目標。繼傳統時代以海上絲路形成的航運貿易港口型城市，到近代出現的納入世界殖民市場體系的開埠港口型城市，再到20世紀80年代初出現的沿海開放港口型城市，至現實中形成的以海洋文化名城建設為目標的新一輪濱海城市發展模式。毋庸置疑，濱海城市的現代化和宜居的人性化是發展的方向。海洋文化名城建設是實現這一目標的一種階段性模式，現代海洋特色的城市化是追求的方向。考察這種發展模式，十幾年來在我國沿海地區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濱海城市建設和中國海洋文化研究領域都屬於新的理論問題。

(一) 海洋文化名城的提出

從城市發展理論觀察，中國式的海洋文化名城建設是沒有先例的。在國家制度層面，沒有海洋文化名城的標準和模式。國際上存在公認的歷史文化名城，源自20世紀70年代聯合國“世界遺產”保護的提出。1972年11月16日聯合國科教文組織通過了《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其中涉及到歷史文化城市的價值及保護內容。中國歷史文化名城的啟動，源於1982年北京大學侯仁之先生、建設部鄭孝燮先生和故宮博物院單士元先生向國家的提議，目的是建立一種文物保護機制來保護歷史文化名城。同年11月19日全國人大正式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

明確歷史文化名城是指“保存文物特別豐富，具有重大歷史文化價值和革命意義的城市”。^③2008年7月1日，《歷史文化名城名鎮名村保護條例》開始施行，正式確立了歷史文化名城保護制度。自1982年起，國務院開始公佈國家歷史文化名城，^④截至2013年，已將122座城市列入其中。這些城市，或是各朝都城，或為歷史上政治、經濟重鎮，或為重大歷史事件的發生地，它們因擁有珍貴的文化遺產和出產精美的工藝品而聞名於世。

歷史文化名城的規範化和制度化是一個不斷完善的過程，是建構在歷史文物價值與城市結合的基礎上，基於文物的保護和延續使用為目的，它是從國家層面主導並規範的。

20世紀90年代後期，一些城市開始在注重經濟發展同時，加強文化建設，並強調文化為經濟搭台的發展模式。2001年，舟山市、北海市最先提出海洋文化名城的主張，隨後有大連、青島、廈門、日照、防城港等沿海一些城市陸續提出。與以往以海洋經濟為中心的發展模式不同，迄今為止還沒有形成公認的海洋文化名城標準，一些提出建設海洋文化名城的城市，有提出明確目標的、有制定發展規劃的、有開展相關討論的，如舟山市於2001年9月20日提出把舟山建設成為“具有鮮明時代特徵和濃郁海島特色的現代化海洋文化名城”的總目標；^⑤大連市於2003年7月30日舉行首屆國際海洋文化名城戰略研討會，提出建設“國際海洋文化名城”的思路；^⑥青島提出建設“現代海洋文化名城”、^⑦廈門提出建設“有影響力海洋文化名城”^⑧、防城港提出建設“中國海洋文化名城”^⑨、珠海提出建設“國際海洋文化名城”^⑩等，都有自己的思路或規劃，形成各自城市的發展定位，有些已經進入建設之中，有些還處於提出和探索階段。顯然，海洋文化名城建設已初步形成我國沿海地區城市發展的一種新現象。

（二）海洋文化名城內涵的差異

從提出海洋文化名城的城市考察，大體可以分為三種模式，從中發現它們之間對於海洋文化名城的理解及所追求的目的存在一定差異。

第一種是提升城市綜合品質。如大連、青島、廈門等濱海城市，在城市規模、經濟發展、科技教育、國際化水平以及歷史積澱等方面已經形成固有的較堅實基礎，在濱海城市發展中處於領先地位。2003年大連舉辦“首屆國際海洋文化名城戰略研討會”，提出“建國際海洋文化名城不僅符合建設‘大大連’的城市發展戰略，而且也符合建設‘海上大連’的思路，對於推動大連朝著國際化城市的目標邁進一定會起到積極的作用。”^⑪當時更多把海洋文化名城建設當成加快海洋經濟發展的手段，作為建設北方國際航運中心的需要。隨著認識的深入，從海洋文化與城市發展的關係開始思考大連“國際海洋文化名城”建設，涉及到城市的功能定位。^⑫

2008年青島學者提出建設青島“海洋文化名城”後，青島市加快了城市海洋文化名城的建設。2012年2月10日，青島市政府工作報告正式提出建設“現代海洋文化名城”，^⑬並於5月30日舉行“現代海洋文化名城建設理論研討會”，推進海洋文化名城的理論建設。青島的現代海洋文化名城建設是作為青島建設“宜居幸福的現代化國際城市”的一項重要內容，是這個總目標的一個重要體現，不同於一些城市把海洋文化名城作為濱海城市的總目標。

2012年廈門市提出建設“國內外有影響力的海洋文化名城”。^⑭廈門是走綜合治理下的濱海生態文明型發展模式，是國家級生態文明建設示範區，從整個濱海城市管理系統、城市發展定位角度來思考廈門海洋文化名城建設，納入城市的生態文明、海洋經濟強市、創新性海洋城市的發展目標，重視海洋文化名城建設中環海生態與人文環境、海洋旅遊產業和地標性海洋公共設施建設。

這些濱海強市提出建設海洋文化名城的本質是進一步提升城市質量建設，打造城市特色和品牌，意識到城市協調發展的重要性，要發展海洋旅遊和文化產業等新興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把海洋文化名城建設與濱海城市的生態、宜居、文明度有機結合起來。

第二種是尋求城市的跨越式發展。如舟山、北海、防城港、日照等濱海城市，基本屬於後發型城市，它們提出建設海洋文化名城的思路，實際是尋求自身城市的跨越式發展，探索後發型城市發展模式的一種突破。

率先提出建設海洋文化名城的舟山市，是抓住浙江建設“文化大省”的機遇，根據《浙江省建設文化大省綱要（2001—2020年）》精神，^⑯於2001年10月正式通過《舟山市建設海洋文化名城綱要（2001—2020年）》。^⑰可以發現，舟山市在當時興起建設浙江文化大省的背景下，立足於自身的發展水平，量力而行，尋求城市發展上一種新的突破，走上了一種輕型捷徑的快速發展道路。客觀上分析，海洋文化名城的提出，對於當時的舟山來說有一定的超前性。它在政府主導下，從制度層面一邊大膽實踐，一邊持續研討，把建設和規劃放在一個不斷修改和完善的實踐過程中，通過海洋文化名城的塑造，對於2011年國務院批准設立舟山群島新區產生了重要的影響，實現了城市發展的一種轉型，然後步入以現代海洋產業為主體的發展道路。

另一個在2001年提出建設海洋文化名城的北海市，相當一段時期內並沒有形成切實的規劃和實踐。究其原因，是北海所在的北部灣地區屬於沿海經濟薄弱的地區，與舟山市所處的發達長三角經濟區存在明顯差異。雖然北海市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歷史資源和區位優勢，但是自身及周邊的社會發展水平還形成不了綜合的支撐局面。作為20世紀80年代從漁村生長起來的年輕城市，2009年，北海市主要領導思考尋找一個抓手來推動北海的跨越式發展，最後明確北海的發展應從“城”的角度去申報“歷史文化名城”，把文化作為推動北海科學發展強大力量。^⑱5月19日，中共北海市委、北海市政府通過了《關於建設文化北海的決定》，提出把北海建成北部灣國際海洋文化名城。^⑲通過13個月的申報，2010年11月9日，國務院單獨發布了北海成為國家歷史文化名城的批覆，使北海成為北部灣經濟區唯一獲此殊榮的城市。而後的北海市海洋文化名城實踐，主要體現兩條濱海城市發展經驗，一是把北海的海洋文化名城定位轉向國家歷史文化名城和國家海上絲綢之路申遺的序列，走國家文化品牌道路，與廣州、泉州、寧波、煙臺等歷史文化名城路徑接軌同行，使得北海的海洋文化名城方向、目標更準確，具有國際化特色和國家標準的認同；二是摸索出欠發達地區如何走上新型工業化、新型城市化的道路，在壯大產業支撐的同時構築文化支撐，增強城市內生力，實現跨越發展。北海海洋文化名城實踐還在繼續，其摸索的經驗值得濱海城市關注和借鑒。

第三種是廣東濱海城市重商多樣的文化定位。作為海洋歷史悠久、海洋文化資源豐富的廣東地區，海洋文化中長期蘊育的商業性價值理念體現在當代城市文化發展之中，折射出嶺南濱海城市海洋文化的特徵，開放性特質，形成濱海城市不同的發展定位和走向。

以廣州、深圳等為代表的廣東濱海城市，與上海、天津等發展模式有近似之處。廣州市在十二五計劃和近幾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提出建設“世界文化名城”的戰略，一方面堅持走國家定位的歷史文化名城和海上絲綢之路申遺城市方向，另一方面將城市文化與城市總體發展目標結合，集中體現城市的現代化。把它與區位特點、國際商貿中心和國家中心城市整合為一體，將自身的海洋歷史文化建設融入整體發展戰略中，提出“以弘揚嶺南文化為核心，建設開放、包容、多元的世界文化名城”。^⑳深圳市於1993年底最先提出建設“現代文化名城”的主張，後被寫進

《深圳市文化事業發展（1998-2000）三年規劃及2010年遠景目標》。到十一五期間，進一步調整，正式提出“深圳未來文化建設的發展定位，是努力建成文化自主創新中心、區域文化中心和國際文化名城。”^⑩

以珠海等為代表的廣東濱海城市提出建設海洋文化名城的思路或主張，如珠海學者於2011年提出“珠海應合理整合、利用獨特的海洋文化資源，使其成為提升城市綜合競爭力、建設國際‘海洋文化名城’強大助推力。”^⑪

以潮州、汕頭、雷州、湛江等為代表的廣東濱海城市，根據自身特點，基於城市定位考量，多從落實文化強市的思路，堅持走國家歷史文化名城的方向，強調把海洋文化的優勢及特色放在整個城市文化中考慮，其中多數城市在闡述文化強市的內容中強調城市海洋文化的特色及優勢。如潮州2006年提出建設“潮州文化名城”、2010年雷州提出建設“歷史文化名城”，^⑫2010年汕頭和湛江都提出“文化強市”的目標。^⑬

在新出版的《中國城市群發展指數報告（2013）》中，就中國三大城市群京津冀城市群、長三角城市群和珠三角城市群進行總體評價，指出：“珠三角城市群在城市人口指數、城市經濟指數和城市首位比指數上具有較突出的優勢，但在城市文化指數上較為落後。”^⑭說明廣東濱海城市在文化建設上更多考慮海洋文化與商貿的關係、與國際名城的關係、與文化產業發展的關係，延續已有的歷史文化名城道路，體現了廣東海洋文化中的商業性特點。

從國內濱海城市的實踐考察，舟山和北海是後發型濱海城市走海洋文化名城建設的典型代表，兩者的路徑並非完全相同。我們從上述濱海城市海洋文化名城建設的差別，可以發現上海、天津濱海城市沒有提出建設海洋文化名城的思路；廣州、泉州、寧波、煙臺等濱海城市堅持自己歷史文化名城定位方向；大連、青島、廈門等把海洋文化名城建設納入整個城市定位、綜合發展的基礎上考慮；防城港、日照等許多後發型濱海城市繼續海洋文化名城的發展模式；還有連雲港、威海、秦皇島、潮州、湛江等更多的濱海城市都重視海洋文化與城市發展的關係。事實上，海洋文化是濱海城市發展的一個普遍命題，發展模式的差異，在一定程度上體現了濱海城市文化建設的質量。

三、結語

海洋文化名城建設是中國沿海社會新一輪以城市品質為取向的新現象，還有待在城市建設和海洋文化理論上進行深入研究。

我們注意到，一些沿海城市提出海洋文化名城的建設目標是存在差別的。其中有些城市提出海洋文化名城建設更主要是為了獲取政策上的紅利，尤其是後發型的城市，通過一種規劃式概念設計，實現城市化的發展，甚至城市發展方式的轉型。海洋文化名城這種城市發展模式，對於城市的現代化來說無疑是一種發展方式。如舟山海洋文化名城的實踐，已獲國務院批准設立的舟山群島新區，在國家海洋發展中具有戰略性的價值。北海已經實現從海洋文化名城向國家歷史文化名城的轉型。它們的城市增長方式已由原來的傳統海洋產業方式轉變到以現代海洋產業為主，實現了發展方式的根本性轉變。因此最初提出的海洋文化名城已經融入到實現城市現代化整體發展之中，成為其中一個重要部分和特色，轉向以現代海洋產業為中心的城市化發展道路。在一定意義上看，海洋文化名城作為一種發展模式已經實現了城市增長方式的轉換，完成了階段性的歷史任務。

政策紅利帶來的新功能和新產業，對於舟山、北海後發型城市化的發展一定是跨越性的，海洋文化名城的內涵也會隨之發生新的調整。在快速城市化的發展過程中，硬件的城市化元素體現的最為明顯和直接。許多已經歷過追求城市化快速發展的城市，在快速發展後出現徘徊和停滯，這是建設海洋文化名城值得注意的。海洋文化名城是後人製造的，僅僅依靠規劃設計和新概念、大投入不可能使海洋文化名城持久發展，海洋產業的發展也是相對的，一定階段之後必然會遇到瓶頸。目前，舟山等城市新的海洋產業發展多為外部增量，內生資源形成的內驅力和原創力並沒有完全形成，還是有限的。對於後發型海洋文化名城建設，應該走內生力和外在力融合發展的道路，城市化注意多元化的佈局，防止單一化，盤活海洋資源存量，形成城市化所需的增量。信息化時代的海洋文化名城建設，僅有規劃一端是不夠的，還需要以人才創智為本，形成堅實的一端，產業結構與多元化是城市化可持續發展的內在基礎。

我們考察海洋文化名城，應該指出的是，在海洋的價值和作用越來越為人類可持續發展所依賴時，濱海城市將成為人類利用、開發、保護、養育海洋的集納點，並構成濱海發展的戰略帶。以經濟、交通和人口為要素的發展模式，要優化資源配置，實行發展模式的轉變，一些被現代工業惡性損耗和破壞的自然環境及資源經濟行為不可能持續持久的支撐當代城市的發展。城市歷史的發展闡釋一個普遍性認知，文化是城市的本質，它與生態和生活質量成為濱海城市發展應該注重的走向，海洋文化資源及價值多元化是海洋文化名城建設的關鍵。

①陳智勇主編：《中國海洋文化史長編》（先秦秦漢卷），青島：中國海洋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0頁。

②時平：《中國祭海起源時代與海洋信仰對象的考察》，載時平主編：《中國民間海洋信仰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13年，第14頁。

③定義表述經過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表述為“保存文物特別豐富並且具有重大歷史價值或革命紀念意義的城市”。見《中國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第二章第十四條，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

④1982年2月8日，國務院批轉國家建委、國家文物局、國家城建總局聯合所做的《關於保護我國歷史文化名城的請示》，公佈24座中國第一批歷史文化名城。

⑤⑯《舟山市建設海洋文化名城綱要（2001—2020年）》，舟委[2001]14號文件，舟山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編：《文化政策彙編》，2008年8月印製。

⑥⑪化冰：《首屆海洋文化研討會：大連要建海洋文化名城》，遼寧大連：《大連晚報》，2003年7月31

日。

⑦修斌、左偉：《試論青島的海洋文化名城建設》，《中國海洋文化論文選編》，北京：海洋出版社，2008年，第261～265頁。

⑧《加快建設海洋強國，促進海洋生態文明》，福建廈門：《廈門日報》，2012年12月8日。

⑨王鋒主編：《北部灣海洋文化研究》，序言，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頁。2013年，防城港市將建設“海洋文化名城”改為“海洋文化名市”。

⑩⑫李博昊、孔建華：《珠海海洋文化品牌建設對提升城市競爭力的現實意義》，蘭州：《絲綢之路》，2011年第4期。

⑫張岩峰、王宏：《關於大連創建國際海洋文化名城的幾點思考》，北京：《中國海洋報》，2008年9月2日。

⑬李群：《率先科學發展實現藍色跨越加快建設宜居幸福的現代化國際城市》（2012年2月10日在青島市第十一次黨代會上的報告）。

⑭《福建廈門將打造成為海洋文化名城》，福建廈門：《海峽導報》，2012年10月21日；《加快建設海洋強國，促進海洋生態文明》，福建廈門：《廈門日

- 報》，2012年12月8日。
- ⑯2000年12月21日中共浙江省委通過的《浙江省建設文化大省綱要（2001—2020年）》，浙委[2000]27號文件。1999年，浙江省委十屆三次全會提出了“發展文化產業、建設文化大省”的戰略構想。
- ⑰《北海：文化名城“再崛起”》，北京：《人民日報·海外版》，2012年10月15日。
- ⑱《中共北海市委員會北海市人民政府關於建設文化北海的決定》（2009年5月19日），摘自北海市政府門戶網站。
- ⑲廣州市市長陳建華2012年1月6日在廣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所作的《2012年廣州市政府工作報告》。
- ⑳《深圳市文化發展規劃綱要（2005-2010年）》、《深圳市文化事業發展“十一五”規劃》、《廣東省建設文化強省規劃綱要（2011-2020年）》。
- ㉑中共湛江市委書記陳耀光2010年4月7日在“雷州文化與經濟互動論壇”上的發言《弘揚歷史名城文化，促進雷州經濟發展》。
- ㉒《中共汕頭市委、汕頭市人民政府關於建設文化強市的意見》，中共汕頭市委九屆九次全會決議（2010年7月6日）；中共湛江市委書記陳耀光於2010年8月9日在市委九屆十一次全會上的講話《建設文化強市，為科學發展爭當龍頭提供強力支撐》。
- ㉓劉士林、劉新靜主編：《中國城市群發展指數報告（2013）》，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9頁。

作者簡介：時平，上海海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教授。上海 201306

[責任編輯 劉澤生]